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汇编

建设单位：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栾建

填表人: 栾建

建设单位: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电话: 13906171220

传真: —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23 号

编制单位: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电话: 13906171220

传真: —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2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2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通用设备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5.7.5~2025.8.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7.7~7.8 2025.8.4~8.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6.85%
实际总概算	73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6.8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一〇四号主席令，2022 年 6 月 5 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p>(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p> <p>(1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996年7月1日施行）及修改单(2023年5号公告)；</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2013年3月1日施行）；</p> <p>(1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17)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p> <p>(18)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p> <p>(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p> <p>(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p> <p>(2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p>
--	------------------------------------------------------------------------------------------------------------------------------------------------------------------------------------------------------------------------------------------------------------------------------------------------------------------------------------------------------------------------------------------------------------------------------------------------------------------------------------------------------------------------------------------------------------------------------------------------------------------------------------------------------------------------------------------------------------------------------------------------------------------------------------------------------------------------------------------------------------------------------------------------------------

	<p>(GB18599-2020) ;</p> <p>(24)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p> <p>(25) 《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4]7033 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4 年 3 月 25 日；</p> <p>(26)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1 日）；</p> <p>(27)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CC25070401），（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 07 日）；</p> <p>(28)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根据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编制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 2024 年 3 月 25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具体如下：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梅村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等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pH 无量纲)
废水接管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45
	总氮		70
	总磷		8

雨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1-2 雨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雨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排放限值，详见表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浓度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A)

类别	昼间（6:00 至 22:00）	夜间（22:00 至次日 6:00）
3 类	65	55

4、振动

本项目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项目所在地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

使用地带范围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工业集中区	75	72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5、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贮存、处置执行建设部 2007 年第 157 号令《城市生

活垃圾管理办法》，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共有 3 个厂区, 总厂、新厂区和梅村分厂, 总厂位于无锡市城南路 3 号, 仅作为行政办公场所, 不进行生产活动; 新厂区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南地块 XDG (XQ) 2021-18、北地块号 XDG (XQ) 2021-17, 梅村分厂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23 号, 本次验收仅涉及梅村分厂。

梅村分厂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200720584462Q002X)。

企业发展至今, 各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公司现有各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三同时”验收		备注	厂区
		审批通过时间	审批机构	验收通过时间	验收机构		
一期	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2002.5.9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08.1.15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成投产 (已搬迁至智能制造基地)	总厂 (已搬迁至智能制造基地)
二期	大型火电机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002.5.9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三期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锅炉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002.7.31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07.6.20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成投产 (已搬迁至智能制造基地)	总厂 (已搬迁至智能制造基地)
四期	年产 50 台锅炉辅机、70 台水处理设备和环保设备项目	2004.8.11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0.5.1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已建成投产	梅村分厂
五期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关键设备及大型垃圾焚烧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2009.11.2	锡环表复[2009]114号,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3.5.28	锡环管验[2013]11号,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成投产 (已搬迁至智能制造基地)	总厂 (已搬迁至智能制造基地)
六期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锅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2.4.13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16.11.22	锡环管新验[2016]224号, 无锡高新区 (新吴区) 安监环保局	已建成投产 (已搬迁至智能制造基地)	总厂 (已搬迁至智能制造基地)

七期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锅炉制造新增喷漆房技改项目	2018.1.22	锡环表新复 [2018]33号,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 护局	2019.3.14	锡环管新验 [2019]47号, 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已建成投产(已搬迁至智能制造基地)	总厂(已搬迁至智能制造基地)
八期	垃圾焚烧设备技改扩能项目	2018.12.27	锡环表新复 [2018]603号,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 护局	2019.11.19	锡环管新验 [2019]253号, 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的验收	已建成投产(已搬迁至智能制造基地)	总厂(已搬迁至智能制造基地)
九期	新增喷漆房技改项目	2020.8.14	锡行审环许 [2020]7345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0.11.11	自主验收	已建成投产	梅村分厂
十期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2023.6.27	锡行审环许 [2023]7064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4.12.31	自主验收	已建成投产	智能制造基地
十一期	电解槽测试中心项目	2023.7.27	锡行审环许 [2023]7078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4.4.8	自主验收	已建成投产	梅村分厂
十二期	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	2024.3.25	锡行审环许 [2024]7033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已建设完成,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梅村分厂

本次验收针对公司第十二期项目《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 该项目在梅村分厂现有厂区扩建, 项目建成后, 具有年产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部分: (1) 购置切割机、剪板机、自动装焊机器人等设备, 建设年产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 (2) 对现有气站进行改造: 对厂区原设置的 1 座 15.96m³液氩储罐和 1 座 16m³二氧化碳储罐报废并拆除; 并新建 1 座 5m³的液氧储罐、1 座 5m³的二氧化碳储罐、1 座 10m³的液氩储罐及相应的气化混配设施。本项目建设的气站仅服务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梅村厂)的生产线, 不对外进行销售和服务。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开工建设, 2025 年 7 月 1 日竣工, 并于同月开始调试。目前, 该项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 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1	立项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锡新行审投备[2023]1076 号。
2	环评编制	2024 年 2 月由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审批意见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相应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4]7033 号）
4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30 日
5	竣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6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5 日
7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8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9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2025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
10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
1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
12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23 号，厂界东侧为薛典北路，南侧为梅育路，西侧为齐恩科技，北侧为伯渎港。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敏感点为西北侧 5 米太平禅寺。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1 厂房北侧端部建设通用设备零部件项目。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楼、生产车间 3、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1。项目生产经营中心为经度：120 度 27 分 37.57033 秒，纬度：31 度 31 分 57.52759 秒。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见附图 3。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3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年产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2、对现有气站进行改造：对厂区原设置的 1 座 15.96m³ 液氩储罐和 1 座 16m³ 二氧化碳储罐报废并拆除；并新建 1 座 5m³ 的液氧储罐、1 座 5m³ 的二氧化碳储罐、1 座 10m³ 的液氩储罐及相应的气化混配设施。本项目建设气站仅服务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梅村分厂）的生产线，不对外进行销售和服务。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总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年运行时间（h/a）
1	生产车间 1	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年	2700 吨/年	240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环评量 (台/套)	实际量 (台/套)	备注
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	1	1	符合环评要求
2	数控剪板机	/	1	1	
3	四柱液压机	/	1	1	
4	冲床自动线	40.8t	1	1	
5	制钉机	/	1	1	
6	液压板料折弯机	/	1	1	
7	激光切割机	/	2	2	
8	火焰切割机	/	1	1	
9	数控带锯床	/	1	1	
10	带锯	/	1	1	
11	锯床	/	1	1	
12	联合冲剪机	/	1	1	
13	摇臂钻床	/	1	1	
14	普通车床	/	1	1	
15	吊杆自动装焊机器人工作站	/	1	1	
16	管夹生产线	/	1	1	
17	行车	/	1	1	
18	液氧储罐	5m ³ ; 1.6MPa	1	1	
19	液氩储罐	10m ³ ; 1.6MPa	1	1	
20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5m ³ ; 2.4MPa	1	1	
21	氧气汽化器	100Nm ³ /h 3.5MPa	1	1	
22	氩气汽化器	200Nm ³ /h 1.6MPa	1	1	
23	二氧化碳汽化器	100Nm ³ /h 3.5MPa	1	1	
24	混配柜	100m ³ /h 0.2-0.6MPa	2	2	
25	氩保气缓冲罐	1m ³ 0.8MPa	1	1	
26	氩气管道减压阀组	100Nm ³ /h 0.6-1.2MPa	2	2	
27	氧气管道减压阀组	100Nm ³ /h 0.8-1.6MPa	1	1	
28	二氧化碳减压阀组	50Nm ³ /h 0.6-1.2MPa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项目物料主要存储情况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种类	本项目设计消耗量 (t/a)	本项目调试工况下的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板材、管材	3000	3000	符合环评要求
2	焊条、焊丝	10	10	
3	乳化液	0.085	0.085	
4	液压油	0.05	0.05	
5	丙烷	0.5	0.5	
6	液氧	120	120	
7	液氩	250	250	
8	二氧化碳	30	30	

表 2-6 本项目物料主要存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种类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调试期间 2025.7.5-8.5 储存量	备注
1	室外储罐	液氧	120	5m ³	4m ³	符合环评要求
2		液氩	250	10m ³	8m ³	
3		二氧化碳	30	5m ³	4m ³	

2、本项目主要是生活用水、食堂用水、乳化液配制用水，采用城市自来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5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5 日用水量说明(详见附件 6)可知，全厂实际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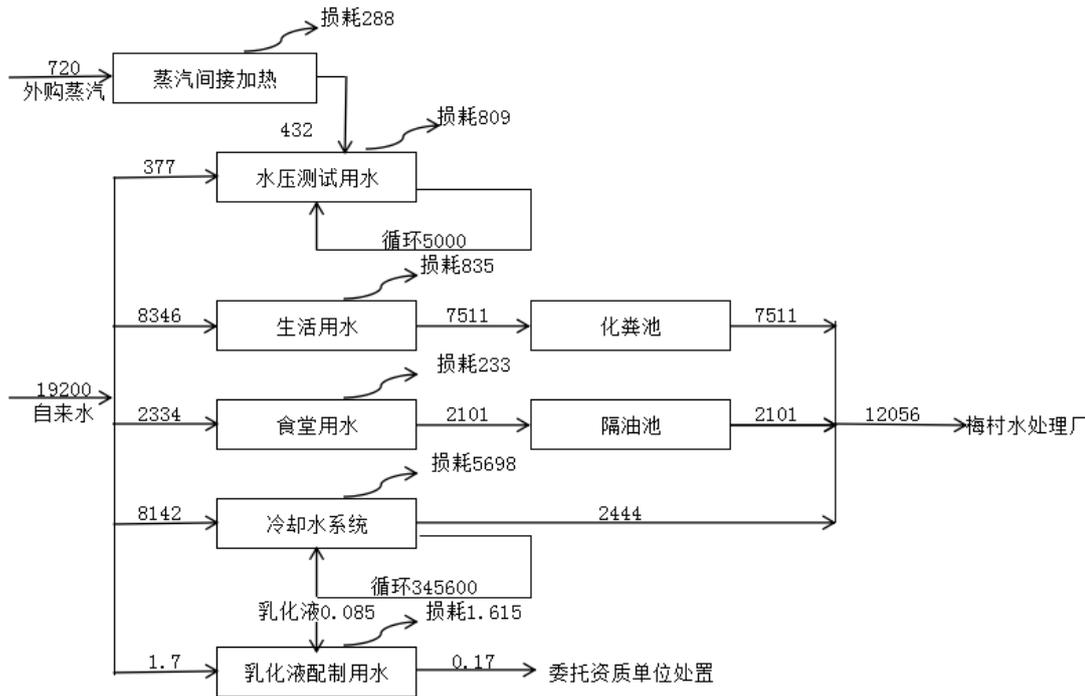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实际水量平衡图 (t/a)

注：本项目不涉及外购除盐水的使用，即以上的水平衡图为自来水、蒸汽使用的全厂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通用设备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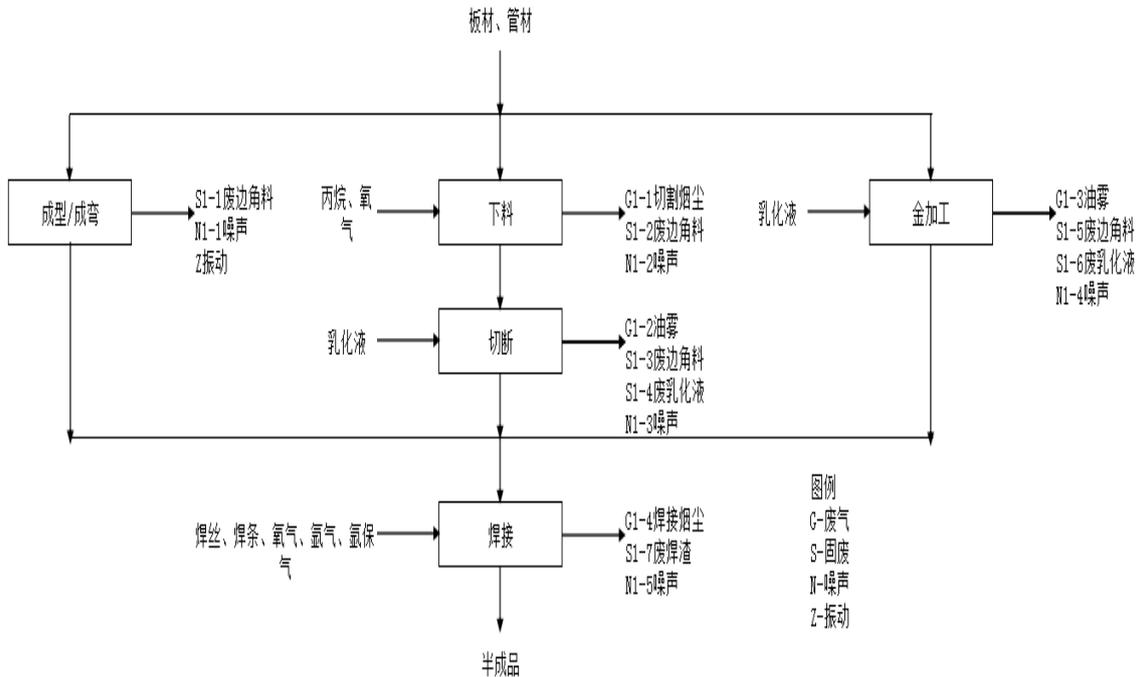


图 2-2 通用设备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成型/成弯**：将外购的板材、管材使用开式固定台压力机、数控剪板机、四柱液压机、液压板料折弯机、冲床自动线、制钉机等设备进行成型/成弯，根据不同产品要求，将板材、管材加工成规定的尺寸及形状。该工段有废边角料 S₁₋₁、噪声 N₁₋₁、Z 振动产生。

(2) **下料**：外购板材、管材使用火焰切割机、激光切割机进行下料切割，根据不同产品要求，将板材、管材切割加工成规定的尺寸及形状。激光切割就是将激光束照射到工件表面时释放的能量来使工件断裂，以达到切割的目的，具有精度高，切割快速，不局限于切割图案限制，自动排版节省材料，切口平滑，加工成本低等特点。火焰切割机使用丙烷和氧气切割，丙烷属清洁能源，充分燃烧后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对环境影响较小。该工段有切割烟尘 G₁₋₁、废边角料 S₁₋₂ 和噪声 N₁₋₂ 产生。

(3) **切断**：下料后的板材、管材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使用数控带锯床、带锯、锯床、联合冲剪机进行切断。数控带锯床、带床、锯床会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与水配比为 1:20，乳化液均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段有油雾 G₁₋₂、废边角料 S₁₋₃、

废乳化液 S₁₋₄ 和噪声 N₁₋₃ 产生。

(4) **金加工**：外购板材、管材，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利用普通车床、摇臂钻床进行金加工，其中普通车床、摇臂钻床会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与水配比为 1:20，乳化液均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段有油雾 G₁₋₃、废边角料 S₁₋₅、废乳化液 S₁₋₆ 和噪声 N₁₋₄ 产生。

(5) **焊接组装**：使用吊杆自动装焊机器人工作站、管夹生产线对以上工艺加工后板材、管材进行焊接组装，以氧气助燃，后根据焊接类型的不同选择氩气或氩保气(二氧化碳和氩气混合气体)作为保护气体。该工段产生焊接烟尘G₁₋₄、废焊渣S₁₋₇和噪声N₁₋₅。

另外，在各个机加工设备生产运行过程中，需使用液压油作为润滑油，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液压油 S₁₋₈ 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手套 S₁₋₉。

②气站汽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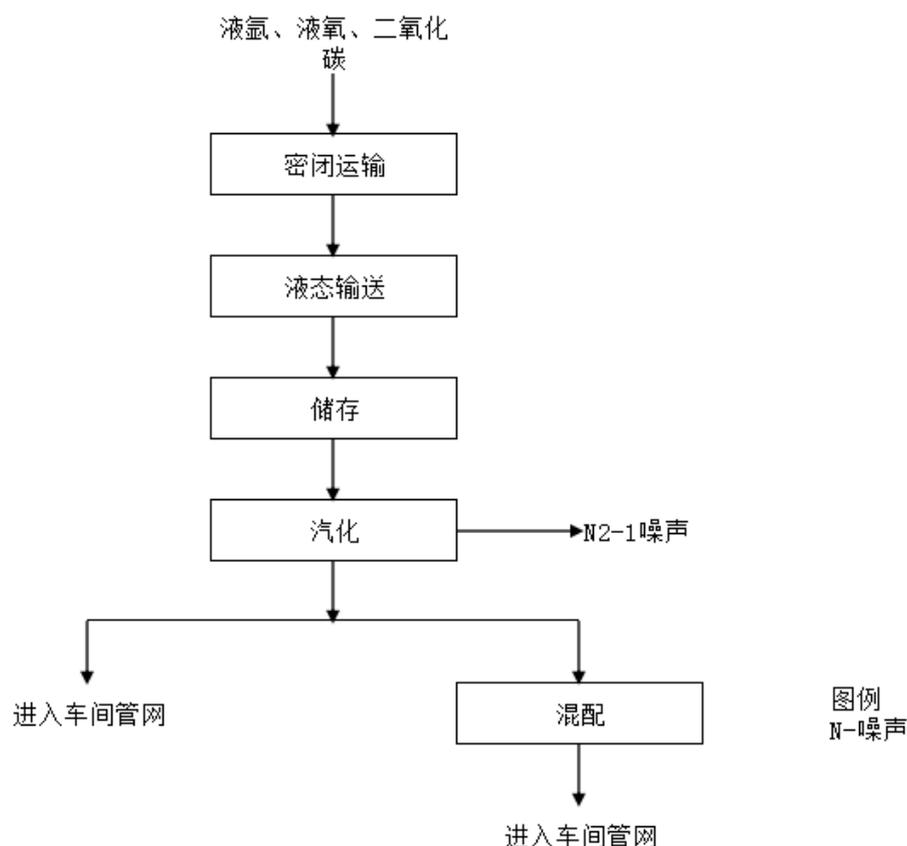


图 2-3 气站汽化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密闭运输**：液氧、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均由专用低温槽车运输至厂区内。

(2) 液态输送及储存：低温槽车通过槽车自带的低温软管直接与储罐相连，再通过自流方式或者低温槽车自带的液体泵输送至低温储罐中。液氧、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储罐均为低温液体储罐，采用立式双圆筒结构，配套不锈钢阀门、压力表、液位计等。

(3) 汽化：液氧、液氩、液态二氧化碳通过管道输分别送至氧气汽化器、氩气汽化器、二氧化碳汽化器，汽化器采用空气自然对流的加热方式，气体出口温度不低于环境温度-30℃。汽化后氧气、氩气的压力为 1.2~2.0MPa、二氧化碳的压力为 1.8~2.2MPa，高压氧气、氩气、二氧化碳需降压到稳定的低压，使得氧气、氩气能够在正常的压力下供应给设备使用；所以需要通过氧气、氩气、二氧化碳管道减压阀组进行减压，将气体分别减压至氧气（0.8-1.6MPa）、氩气（0.6-1.2MPa）、二氧化碳（0.6-1.2MPa）。减压后的氧气和部分氩气通过改造后的管网进入车间用气管网。此过程有噪声 N₂₋₁ 产生。

(4) 混配：汽化后的二氧化碳、氩气通过减压后再经过管道输送至混配柜混配出氩气 85%、二氧化碳 15%的混合气进入缓冲罐进行储存及稳压，稳压后气体由缓冲罐出口原有管道连接至原有车间用气管网。

项目以新带老相关内容

无。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梅村水处理厂。公司仅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不与其他单位共用。

表 3-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7511 (全厂)	化粪池	梅村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食堂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断	2101 (全厂)	隔油池	

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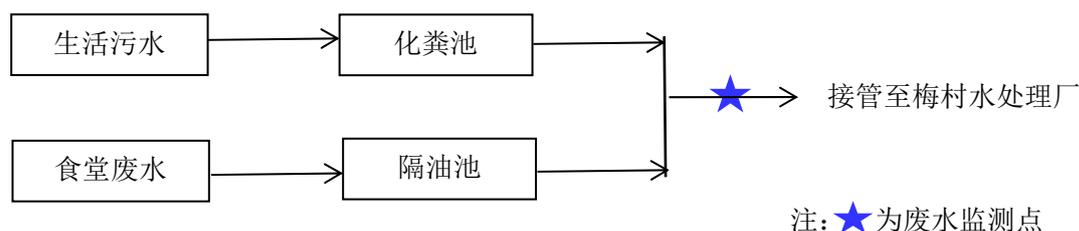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 4。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及切断、金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下料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吸风装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切断、金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通风排放。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

表 3-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m)			开孔情况
				名称	内径	高度	
下料废气	激光切割	无组织	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	/	/	/	/
	火焰切割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	/	/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	/	/	/
切断、金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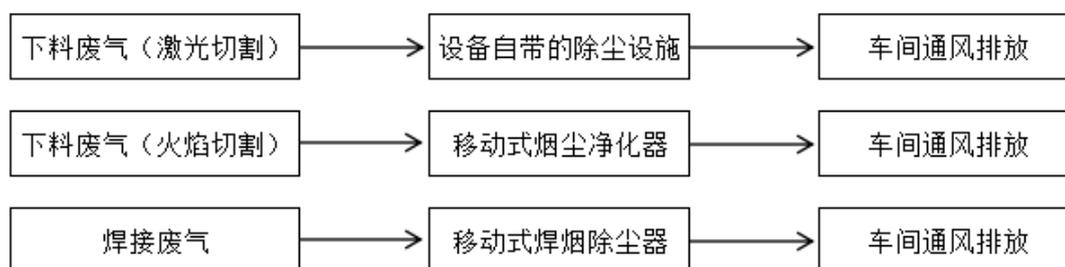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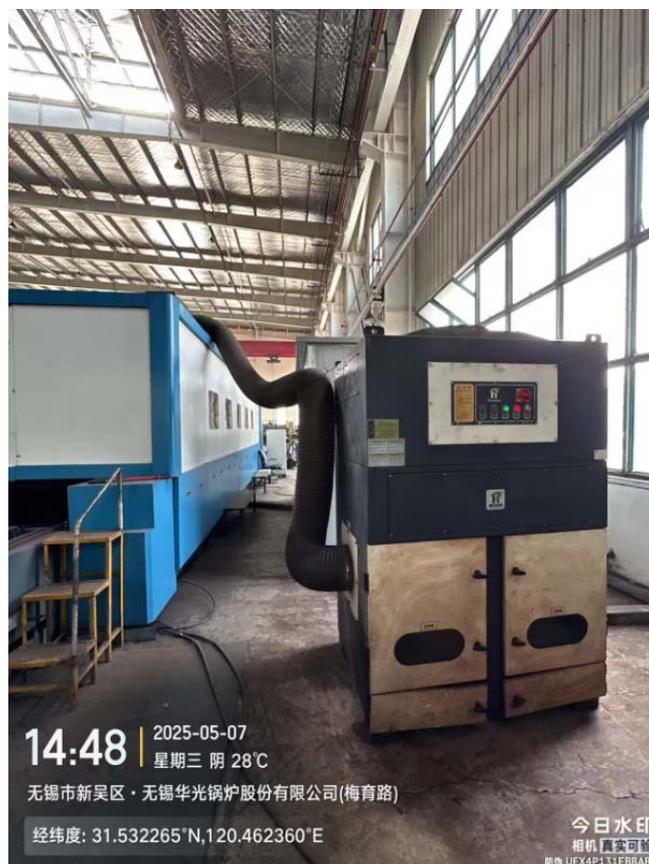


图 3-3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



图 3-4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图 3-5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4。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带锯床、液压板料折弯机、开式固定台压力机、四柱液压机、冲床自动线等，通过合理布置、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台数	位置	治理措施
数控带锯床	80	1	室内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液压板料折弯机	80	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80	1		
数控剪板机	80	1		

四柱液压机	80	1		
联合冲剪机	80	1		
冲床自动线	85	1		
摇臂钻床	80	1		
普通车床	80	1		
带锯	80	1		
锯床	80	1		
激光切割机	82	2		
火焰切割机	80	1		
氧气汽化器	80	1		
氩气汽化器	80	1		
二氧化碳汽化器	80	1		

4、振动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有冲床自动线（40.8t）1台，企业通过合理布置、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详见下表 3-4。

表 3-4 振动源强表

振动设备名称	单台振动强度	台数	位置	治理措施
冲床自动线	85dB	1	生产车间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振动点位见附图 4。

5、固（液）体废物

表 3-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核定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5.7.5-8.5) 实际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4.81)	0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01	0	
2	废乳化液	切断、金加工		HW09	900-006-09	0.17	0	苏州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01	0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1	0		
5	废边角料	成型/成弯、下料、切断、金加工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300	25	无锡汇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废焊渣	焊接		SW17	900-001-S17	0.5	0.042	
7	餐厨垃圾、废动植物油	食堂	SW61	900-002-S61	1.5034 (20.0775)	0.125	环卫部门许可的专业单位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3 (3.6)	0.25	环卫部门清运	

*注：（）内为全厂固废量。

6、环境风险设施

公司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已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企业已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3) 项目液体原料使用桶装，企业安排专员定期检查桶的密封性，谨防泄露，加强风险源监控。

4) 企业已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范。对于操作人员，已进行专业的培训和教育，已熟悉液氨、液氧、液态二氧化碳储罐的使用和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

5) 企业安排专员定期检查储罐的安全性能，对于使用不当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储罐，必须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置措施。

6) 特气储罐的拆除及建设应根据规范要求设计、施工、建设及运行，并加强全过程管理和控制。

7)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止生产，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8) 已设置办公室安全员，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9) 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做好培训、演练记录。公司已配备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0)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应急备案号为：320214-2025-226-L。企业已在雨水排口设置雨水切断阀，根据企业风险评估中事故排水收集设施核算可知，按照规定公司应设立总容积不低于 722m³ 的事故应急池。目前企业已配备 800m³ 的储水囊，可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储水囊



雨水切断阀



应急空桶



应急管道



应急电源



应急泵



防水布



火灾报警器（烟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内容
1	项目概况	<p>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主要从事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等。公司共有 3 个厂区，总厂、智能制造基地和梅村分厂，总厂位于无锡市城南路 3 号，仅作为行政办公场所，不进行生产活动；智能制造基地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南地块 XDG(XQ)2021-18、北地块号 XDG(XQ)2021-17，核定产能为年产锅炉 2 万 t/h；梅村分厂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23 号，核定产能为年产 50 台锅炉辅机、70 台水处理设备和环保设备并设置测试中心，年测试电解槽 12 台/年。</p> <p>由于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730 万元，利用梅村分厂现有厂房 3672 平方米，建设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部分：（1）购置切割机、剪板机、自动装焊机器人等设备，建设年产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2）对现有气站进行改造：对厂区原设置的 1 座 15.96m³液氩储罐和 1 座 16m³二氧化碳储罐报废并拆除；并新建 1 座 5m³的液氧储罐、1 座 5m³的二氧化碳储罐、1 座 10m³的液氩储罐及相应的气化混配设施。本项目建设的气站仅服务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梅村厂）的生产线，不对外进行销售和服务。项目建成后，梅村分厂新增 2700 吨/年通用设备零部件，梅村分厂设计生产产能为年产 50 台锅炉辅机、70 台水处理设备和环保设备、12 台/年电解槽性能测试、2700 吨/年通用设备零部件。</p>
2	废气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下料工段产生的切割烟尘、切断、金加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焊接工段产生焊接烟尘。</p> <p>下料工段产生的切割烟尘分别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通风排放；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车间通风排放；本项目下料、焊接废气采取合理可行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标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 1 厂房外 50m 范围，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 1 外扩 50m、生产车间 2 外扩 50m、喷漆房外扩 10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为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梅村分厂卫生距离仍为生产车间 1 外扩 50m、生产车间 2 外扩 50m、喷漆房外扩 10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存在，且以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点，满足环保要求。</p> <p>废气污染物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p>
3	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全厂水污染物经梅村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出水浓度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要求，其他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尾水排入梅花港，最终汇入京杭运河。</p> <p>全厂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经厂房隔声，几何发散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	固废	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	总量控制	<p>大气污染物：(梅村分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142t/a、颗粒物≤0.47t/a、油烟≤0.0024t/a；</p> <p>(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1.8998t/a、颗粒物≤5.8169t/a(含锡及其化合物0.7232t/a)、二氧化硫≤0.0767t/a、氮氧化物≤3.0422t/a、油烟≤0.0024t/a。</p> <p>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梅村分厂)废水排放量≤12784.5t/a、化学需氧量≤3.7139t/a、悬浮物≤2.9651t/a、氨氮(生活)≤0.2961t/a、总氮(生活)≤0.4209t/a、总磷(生活)≤0.0391t/a、动植物油≤0.1782t/a。</p> <p>(全厂)废水量≤38097t/a，化学需氧量≤15.1045t/a，悬浮物≤12.0776t/a，氨氮(生活)≤1.182t/a，总氮(生活)≤1.56t/a，总磷(生活)≤0.1657t/a、动植物油≤0.1782t/a。</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梅村水处理厂排污总量中，在梅村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2024年3月25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2700吨及气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4]7033号)，项目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123号(利用现有厂房)，总投资730万元，建设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2700吨及气站改造项目。建成后，梅村分厂形成年产50台锅炉辅机、70台水处理设备和环保设备、2700吨通用设备零部件及年测试12台电解槽的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下料、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及切断、金加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 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 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梅村分厂生产车间 1 外周边 50 米、生产车间 2 外周边 50 米、喷漆房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0。

梅村分厂：(全部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142 吨、颗粒物 ≤ 0.47 吨、油烟 ≤ 0.0024

吨。

智能制造基地：(全部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1.7578 吨、颗粒物 ≤ 5.3469 吨(含锡及其化合物 ≤ 0.7232 吨)、二氧化硫 ≤ 0.0767 吨、氮氧化物 ≤ 3.0422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梅村分厂)废水排放量 ≤ 506.25 吨、化学需氧量 ≤ 0.2278 吨、悬浮物 ≤ 0.1823 吨、氨氮(生活) ≤ 0.0177 吨、总氮(生活) ≤ 0.0228 吨、总磷(生活) ≤ 0.0025 吨、动植物油 ≤ 0.0135 吨；(智能制造基地)废水排放量 0。

梅村分厂：(全部)废水排放量 ≤ 12784.5 吨、化学需氧量 ≤ 3.7139 吨、悬浮物 ≤ 2.9651 吨、氨氮(生活) ≤ 0.2961 吨、总氮(生活) ≤ 0.4209 吨、总磷(生活) ≤ 0.0391 吨、动植物油 ≤ 0.1782 吨。

智能制造基地：(全部)废水排放量 ≤ 25312.5 吨、化学需氧量 ≤ 11.3906 吨、悬浮物 ≤ 9.1125 吨、氨氮(生活) ≤ 0.8859 吨、总氮(生活) ≤ 1.1391 吨、总磷(生活) ≤ 0.1266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311-320214-89-05-56167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 6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 m^3

表 5-3 噪声及振动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铅垂向 Z 振级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T 10071-1988

2、监测仪器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MH1200	CXYQ029-09/10/11/1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XYQ005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CXYQ034-06
		空盒气压表	DYM3	CXYQ035-05
		温湿度计	AR827	CXYQ054-04
		低浓度恒温恒湿装置	LB-350N	CXYQ02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XYQ019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CXYQ034-06
		空盒气压表	DYM3	CXYQ035-05
		温湿度计	AR827	CXYQ054-0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CXYQ065-11/12/ 13/14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XYQ026-09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CXJL003-01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L224i-1SCN	CXYQ00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XYQ013-0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CXYQ01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M 50	CXYQ022-0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CXYQ01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M 50	CXYQ022-0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CXYQ011	
噪声	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XYQ027-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CXYQ031-08
	振动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	CXYQ052

3、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实验室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气质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等国内外最为先进的检测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下表。

表 5-5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7.07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自配标准样品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有证/自配标准样品(个)	合格率(%)		
水和	pH 值	4	1	100	/	/	1	100	/	/

废水	悬浮物	4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	2	100	/	/	1	100	1	2
	总氮	4	1	100	/	/	/	/	1	2
	总磷	4	2	100	1	100	/	/	1	2
	氨氮	4	2	100	/	/	/	/	1	2
	动植物油类	4	/	/	/	/	1	100	1	2

表 5-6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7.08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自配标准样品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有证/自配标准样品(个)	合格率(%)		
水和废水	pH 值	4	1	100	/	/	1	100	/	/
	悬浮物	4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	2	100	/	/	1	100	1	2
	总氮	4	2	100	1	100	/	/	1	2
	总磷	4	2	100	1	100	/	/	1	2
	氨氮	4	2	100	/	/	/	/	1	2
	动植物油类	4	/	/	/	/	1	100	1	2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见下表。

表 5-7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7.07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自配标准样品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有证/自配标准样品(个)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2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72	8	100	/	/	2	100	1	5

表 5-8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7.08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自配标准样品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有证/自配标准样品(个)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2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72	8	100	/	/	2	100	1	5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5-9 噪声监测质控信息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厂界噪声	2025.8.4	昼间	AWA6022A	94.0	93.8	0.2	93.9	0.1
	2025.8.5	昼间	AWA6022A	94.0	93.8	0.2	93.7	0.3
敏感点噪声	2025.7.7	昼间	AWA6022A	94.0	93.8	0.2	94.1	0.1
	2025.7.8	昼间	AWA6022A	94.0	93.8	0.2	93.9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3、厂界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及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5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4、振动

表 6-4 振动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及周期
振动	生产车间一外东北 0.5m 内振动敏感处	铅垂向 Z 振级	1	昼间每个测点以 10 次读数的算术平均值为评价量, 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7日~7月8日、2025年8月4日~8月5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	本次验收产能	验收当天实际产量	工作时间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7.7	通用设备 零部件	2700 吨/年	10.8 吨/天	250 天/年	2700 吨/年	100%
2025.7.8			10.8 吨/天			
2025.8.4			10.8 吨/天			
2025.8.5			10.8 吨/天			

由上表可见，本次项目验收规模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推算实际生产规模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年，年产负荷为 100%，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2025年7月7日~7月8日,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水接管口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污水接管口 DW001	2025.7.7	第一次	7.2	219	33	18.9	25.7	2.14	ND	
		第二次	7.2	237	49	17.6	25.5	2.14	ND	
		第三次	7.1	227	35	18.8	23.8	2.22	ND	
		第四次	7.2	244	41	17.2	26.2	2.22	ND	
		均值或范围	7.1-7.2	232	40	18.1	25.3	2.18	ND	
	2025.7.8	第一次	7.3	245	41	18.0	27.2	2.22	ND	
		第二次	7.2	249	36	19.4	27.7	2.14	ND	
		第三次	7.1	249	45	17.6	26.9	2.12	ND	
		第四次	7.0	256	37	16.9	25.6	2.20	ND	
		均值或范围	7.0-7.3	250	40	18.0	26.9	2.17	ND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70	8	10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未测。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车间通风排放。2025年7月7日、7月8日,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气象参数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单位	2025.7.7			2025.7.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			2.3~2.4		
	风向	/	南			南		
	气温	℃	34.2	36.8	37.4	29.8	30.9	32.6
	气压	kPa	100.4	100.2	100.1	100.9	100.7	100.6
	相对湿度	%	51	50	48	61	55	53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5.7.7			2025.7.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0.70	0.66	0.68	0.62	0.68	0.65
G2		4	mg/m ³	0.82	0.77	0.84	0.84	0.85	0.82
G3		4	mg/m ³	0.80	0.88	0.79	0.78	0.88	0.83
G4		4	mg/m ³	0.80	0.82	0.87	0.81	0.92	0.85
G1	颗粒物	—	mg/m ³	0.208	0.218	0.224	0.200	0.209	0.214
G2		0.5	mg/m ³	0.223	0.228	0.236	0.217	0.218	0.225
G3		0.5	mg/m ³	0.237	0.239	0.234	0.225	0.228	0.237
G4		0.5	mg/m ³	0.231	0.233	0.244	0.234	0.237	0.237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监测浓度最大值 0.244 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监测浓度最大值 0.92 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②厂区无组织废气：

对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本次监测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设监测点，进行监测的污染物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 3 次，监测监测 2 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5.7.7			2025.7.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5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1.01	1.08	1.05	1.04	0.97	1.00
G6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1.10	1.05	1.02	1.03	1.09	1.0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在企业周围设立 5 个监测点，分别监测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6、7-7：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 N1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环境条件		晴，风速<2.3m/s			
2025.8.4	Leq（昼间）	59.0	60.1	56.9	55.5
环境条件		晴，风速<2.2m/s			
2025.8.5	Leq（昼间）	61.8	59.0	56.9	55.2
标准限值	Leq（昼间）	65	65	65	6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7-7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太平禅寺 N5
环境条件		晴，风速<2.2-2.3m/s
2025.8.4	Leq（昼间）	52.6
环境条件		晴，风速<2.2-2.4m/s
2025.8.5	Leq（昼间）	55.7
标准限值	Leq（昼间）	60
评价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监测结果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振动

在生产车间一外东北 0.5m 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企业该点位的振级，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8。

表 7-8 振动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Z1 生产车间一外东北 0.5m
2025.7.7	VLz（昼间）	75	57.58
2025.7.8	VLz（昼间）	75	62.52
评价		/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一外东北 0.5m 处振动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

5、固（液）体废物

表 7-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核定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5.7.5-8.5) 实际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 (4.81)	0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01	0	
2	废乳化液	切断、金加工		HW09	900-006-09	0.17	0	苏州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01	0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1	0		
5	废边角料	成型/成弯、下料、切断、金加工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300	25	无锡汇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废焊渣	焊接		SW17	900-001-S17	0.5	0.042	
7	餐厨垃圾、废动植物油	食堂		SW61	900-002-S61	1.5034 (20.0775)	0.125	环卫部门许可的专业单位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3 (3.6)	0.25	环卫部门清运	

*注：（）内为全厂固废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开贮存，分别贮存在一个面积为 20m² 的危险固废仓库和一个 200m² 固废堆场，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2023 年 5 号公告)等有关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堆场具备防风、防雨设施。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固废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固废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要求，危废堆场设有防泄漏托盘，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并配备照明设施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且已配套布设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详见下表。

表 7-10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序号	污染控制要求	实际实施情况	备注
1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值）。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等。液体危废均为密闭桶装，且下方设有防渗漏托盘并设置截流沟，可满足截流要求。本项目各类危废贮存过程无渗滤液产生。	符合
2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等。液体危废均为密闭桶装贮存。	符合
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同时，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37822 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常温下基本无废气产生。	符合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项目总量进行核算，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1。

表 7-1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t/a)	年排放总量 (t/a)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口	废水量	/	/	12056	/
	化学需氧量	219~256	241		2.9025
	悬浮物	33~49	40		0.4777
	氨氮	16.9~19.4	18.1		0.2176
	总氮	23.8~27.7	26.1		0.3144
	总磷	2.12~2.22	2.18		0.0262
	*动植物油	ND	/		0.0004

注：本项目动植物油检测结果为 ND，检出限为 0.06mg/L，动植物油的年排放量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12056	12278.25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2.9025	3.4861	
	悬浮物	0.4777	2.7828	
	氨氮	0.2176	0.2784	

	总氮	0.3144	0.3981	
	总磷	0.0262	0.0366	
	动植物油	0.0004	0.1647	

由上表得，全厂污水接管口的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满足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123号(利用现有厂房)，总投资730万元，建设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2700吨及气站改造项目。建成后，梅村分厂形成年产50台锅炉辅机、70台水处理设备和环保设备、2700吨通用设备零部件及年测试12台电解槽的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123号，总投资730万元，建设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2700吨及气站改造项目。建成后，梅村分厂新增2700吨/年通用设备零部件，梅村分厂生产产能为年产50台锅炉辅机、70台水处理设备和环保设备、12台/年电解槽性能测试、2700吨/年通用设备零部件。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均符合报告表内容。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建设项目已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已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已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限值。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未增设排污口。	符合 审批 意见 要求
4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下料、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及切断、金加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排放限值。	验收期间，下料、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及切断、金加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已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标准。	

6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已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7	<p>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p>	<p>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已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p>
8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9	<p>根据报告表推荐，梅村分厂生产车间1外周边50米、生产车间2外周边50米、喷漆房周边1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1厂房外50m范围，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1外扩50m、生产车间2外扩50m、喷漆房外扩100m所形成的包络区域为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梅村分厂卫生距离仍为生产车间1外扩50m、生产车间2外扩50m、喷漆房外扩100m所形成的包络区域，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100%，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标准限值。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振动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一外东北 0.5m 处振动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

固废检查结果表明：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验收检查期间，废气排放口、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噪声源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建设。固体废物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建

设。

2、结论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3、建议

（1）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并上墙。

（3）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4）做好危险废物产生量及清运量台账，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2700吨及气站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214-89-05-561676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12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0度27分39.859秒，纬度31度31分51.661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27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2700吨	环评单位	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4]70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7月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00720584462Q002X			
	验收单位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6.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6.8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1320200720584462Q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056	1.2278					
	化学需氧量		219~256	500			2.9025	3.4861					
	悬浮物		33~49	400			0.4777	2.7828					
	氨氮		16.9~19.4	45			0.2176	0.2784					
	总氮		23.8~27.7	70			0.3144	0.3981					
	总磷		2.12~2.22	8			0.0262	0.0366					
	动植物油		ND	100			0.0004	0.1647					
	废气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清单：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立项核准文件及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验收工况说明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用水、电、蒸汽用量说明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8 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9 危废管理计划、一般固废台账

附件 10 监测采样图及各排放口标识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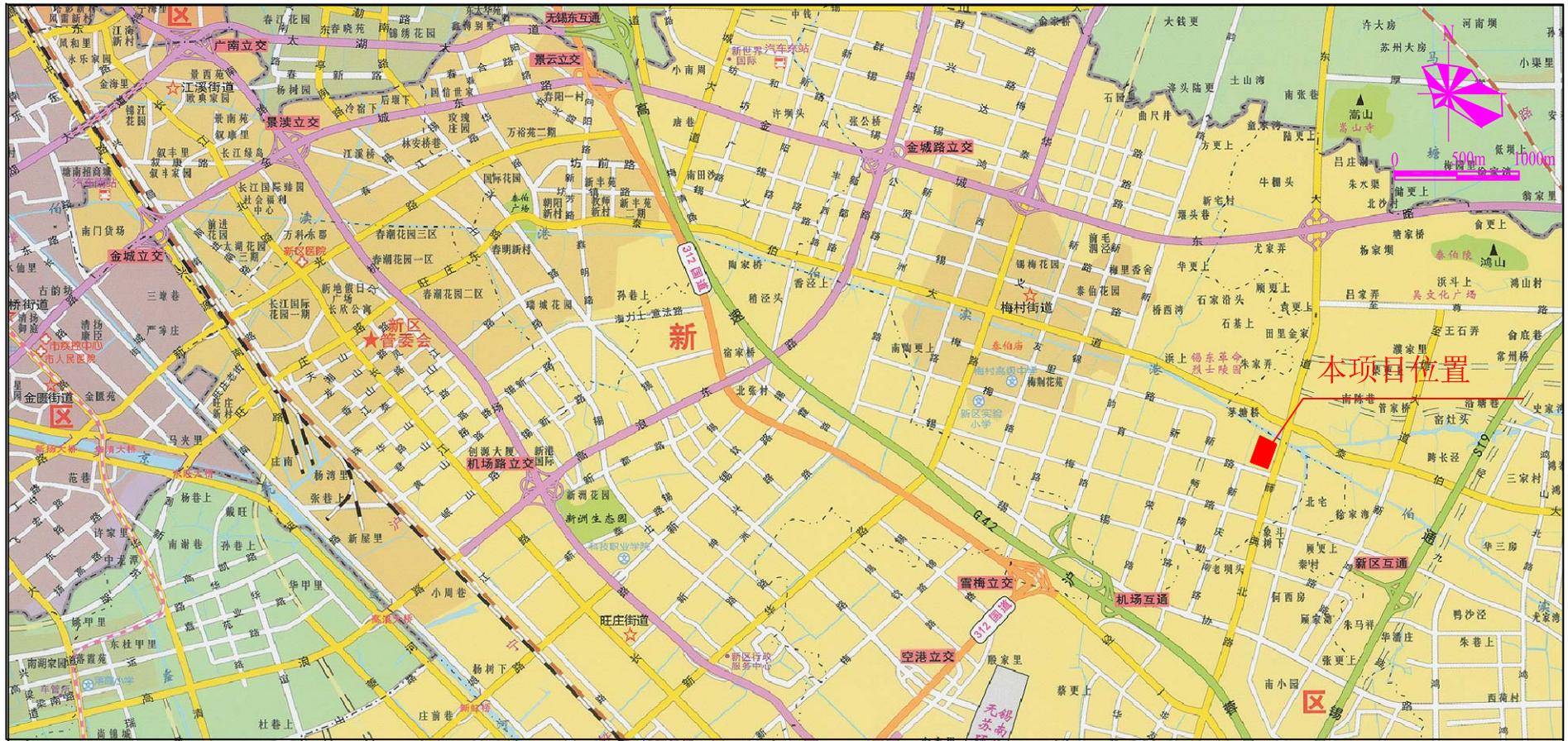
附件 11 环保设施及投资

附件 12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13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附件 14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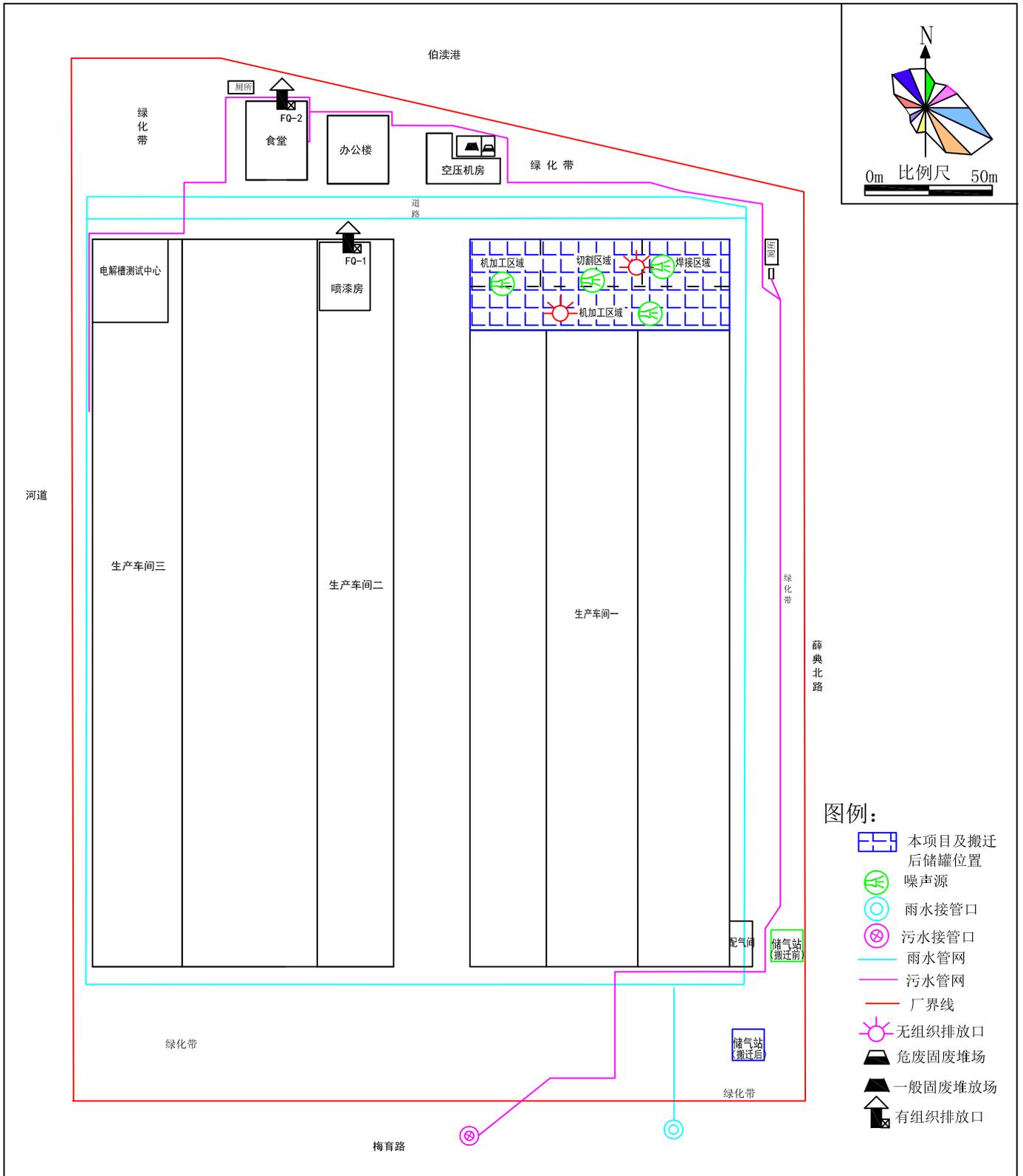
附件 15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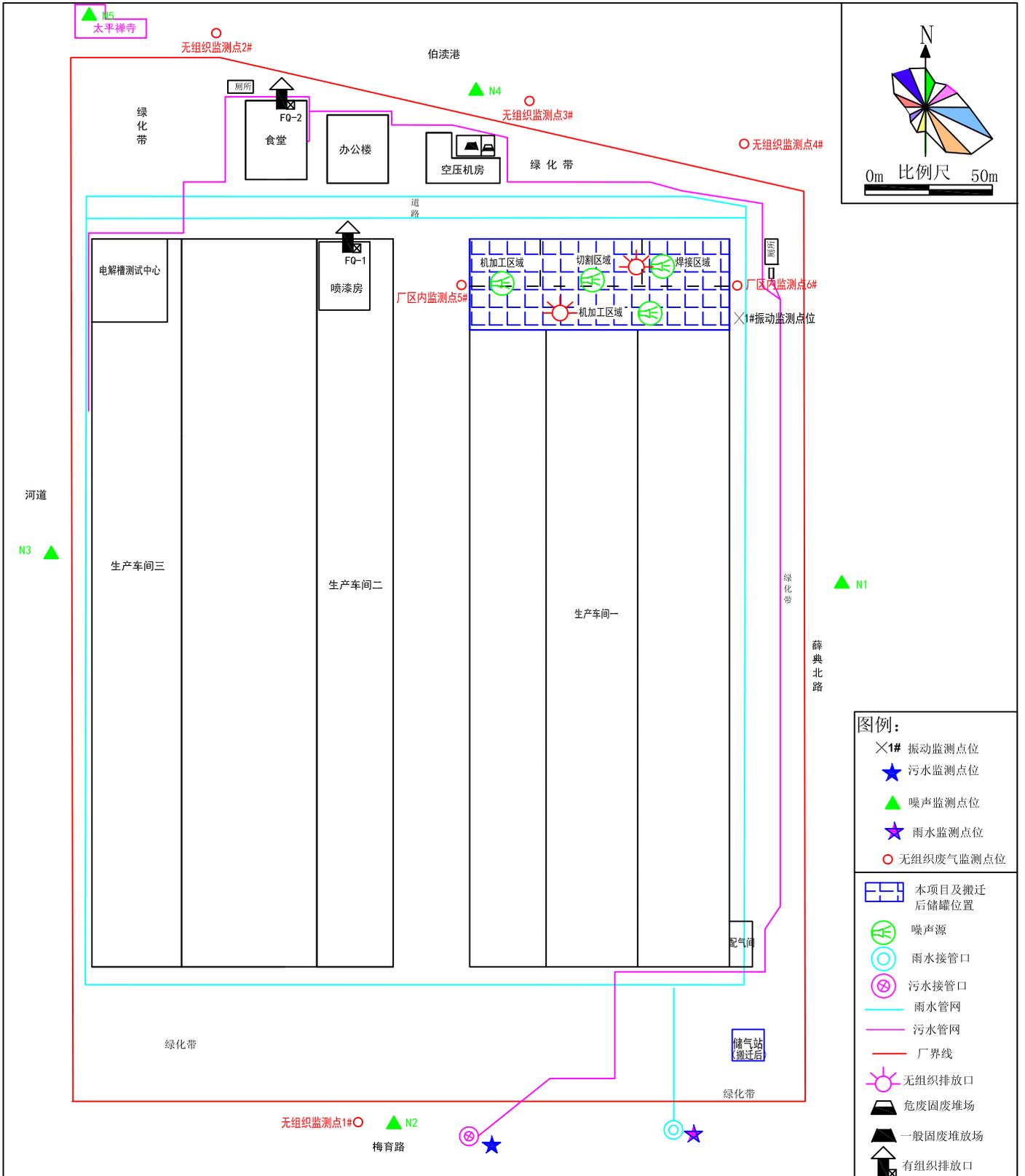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与污水管网图



附图4 监测点位图



编号 320200666202006090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0584462Q (2/5)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939.2211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蒋志坚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环保行业、能源行业、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成套发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金属材料、机械配件的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I级锅炉（参数不限）安装、改造、维修；房屋租赁；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煤炭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无锡市城南路3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9日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311-320214-89-05-561676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 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其他项目		
项目名称	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2700吨及气站改造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国有控股		
赋码日期	2023-11-30	赋码部门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3	拟建成时间(年)	2024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_新吴区 梅育路123号		
国标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危险品仓储 - 危险化学品仓储	所属行业	仓储物流
建设性质	扩建	总投资(万元)	73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不新增用地, 在原有厂房内生产, 建筑面积3672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730万元, 其中基础建设投入100万元, 设备投入520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110万元, 项目建成后, 年产通用设备零部件2700吨。其中主要设备为: 切割机、剪板机、自动装焊机器人等; 气站主要储存罐为: 液氧储罐1个、液氩储罐1个、液态二氧化碳储罐1个。该项目不涉及现场制气。项目生产工艺为: 钢材→机加工→焊接→半成品。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 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用地面积(公顷)	0.37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73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新吴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200720584462Q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陈骋	手机号码	13906171220
电子邮箱	394630191@qq.com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11-320214-89-05-561676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3〕1076号

项目名称：	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2700吨及气站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11-320214-89-05-56167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_新吴区 梅育路123号	项目总投资：	73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原有厂房内生产，建筑面积367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730万元，其中基础建设投入100万元，设备投入5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通用设备零部件2700吨。其中主要设备为：切割机、剪板机、自动装焊机器人等；气站主要储存罐为：液氧储罐1个、液氩储罐1个、液态二氧化碳储罐1个。该项目不涉及现场制气。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须在做好安全设施、环保、职业卫生“三同时”及能评等工作并落实资金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后，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报备实施情况。项目如需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023-11-30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4〕7033号

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23 号（利用现有厂房），总投资 730 万元，建设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建成后，梅村分厂形成年产 50 台锅

炉辅机、70 台水处理设备和环保设备、2700 吨通用设备零部件及年测试 12 台电解槽的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下料、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及切断、金加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

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梅村分厂生产车间1外周边50米、生产车间2外周边50米、喷漆房周边1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0。

梅村分厂：（全部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142 吨、颗粒物 ≤ 0.47 吨、油烟 ≤ 0.0024 吨。

智能制造基地：（全部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1.7578 吨、颗粒物 ≤ 5.3469 吨（含锡及其化合物 ≤ 0.7232 吨）、二氧化硫 ≤ 0.0767 吨、氮氧化物 ≤ 3.0422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梅村分厂）废水排放量 ≤ 506.25 吨、COD ≤ 0.2278 吨、SS ≤ 0.1823 吨、氨氮（生活） ≤ 0.0177 吨、总氮（生活） ≤ 0.0228 吨、总磷（生活） ≤ 0.0025 吨、动植物油 ≤ 0.0135 吨；（智能制造基地）废水排放量0。

梅村分厂：（全部）废水排放量 ≤ 12784.5 吨、COD ≤ 3.7139 吨、SS ≤ 2.9651 吨、氨氮（生活） ≤ 0.2961 吨、总氮（生活） ≤ 0.4209 吨、总磷（生活） ≤ 0.0391 吨、动植物油 ≤ 0.1782 吨。

智能制造基地：（全部）废水排放量 ≤ 25312.5 吨、COD ≤ 11.3906 吨、SS ≤ 9.1125 吨、氨氮（生活） ≤ 0.8859 吨、总氮（生活） ≤ 1.1391 吨、总磷（生活） ≤ 0.1266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

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311-320214-89-05-561676)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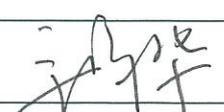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0584462Q
法定代表人	蒋志坚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陈骋	联系电话	13906171220
行业代码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电子邮箱	/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23 号 中心经度东经 E120°27'39.859"，中心纬度北纬 N31°31'51.661"		
预案名称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梅村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先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5.22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收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6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6月30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214-2025-226-1</p>
<p>报送单位</p>	<p>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  经办人 倪瀚</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00720584462Q002X

排污单位名称：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梅村分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1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20584462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4日至2030年07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全厂员工 335 人，本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250 天，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1、本项目产品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	本次验收产能	验收当天实际产量	工作时间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7.7	通用设备 零部件	2700 吨/年	10.8 吨/天	250 天/年	2700 吨/年	100%
2025.7.8			10.8 吨/天			
2025.8.4			10.8 吨/天			
2025.8.5			10.8 吨/天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种类	本项目设计消耗量 (t/a)	本项目调试工况下的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板材、管材	3000	3000	符合环评要求
2	焊条、焊丝	10	10	
3	乳化液	0.085	0.085	
4	液压油	0.05	0.05	
5	丙烷	0.5	0.5	
6	液氧	120	120	
7	液氩	250	250	
8	二氧化碳	30	30	

3、本项目物料主要存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种类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调试期间 2025.7.5-8.5 储存量	备注
1	室外储罐	液氧	5m ³	4m ³	符合环评要求
2		液氩	10m ³	8m ³	
3		二氧化碳	5m ³	4m ³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环评量 (台/套)	实际量 (台/套)	备注
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	1	1	符合环评要求
2	数控剪板机	/	1	1	
3	四柱液压机	/	1	1	
4	冲床自动线	40.8t	1	1	
5	制钉机	/	1	1	
6	液压板料折弯机	/	1	1	
7	激光切割机	/	2	2	

8	火焰切割机	/	1	1
9	数控带锯床	/	1	1
10	带锯	/	1	1
11	锯床	/	1	1
12	联合冲剪机	/	1	1
13	摇臂钻床	/	1	1
14	普通车床	/	1	1
15	吊杆自动装焊机器人工作站	/	1	1
16	管夹生产线	/	1	1
17	行车	/	1	1
18	液氧储罐	5m ³ ; 1.6MPa	1	1
19	液氩储罐	10m ³ ; 1.6MPa	1	1
20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5m ³ ; 2.4MPa	1	1
21	氧气汽化器	100Nm ³ /h 3.5MPa	1	1
22	氩气汽化器	200Nm ³ /h 1.6MPa	1	1
23	二氧化碳汽化器	100Nm ³ /h 3.5MPa	1	1
24	混配柜	100m ³ /h 0.2-0.6MPa	2	2
25	氩保气缓冲罐	1m ³ 0.8MPa	1	1
26	氩气管道减压阀组	100Nm ³ /h 0.6-1.2MPa	2	2
27	氧气管道减压阀组	100Nm ³ /h 0.8-1.6MPa	1	1
28	二氧化碳减压阀组	50Nm ³ /h 0.6-1.2MPa	1	1

4、能源消耗量

能源	环评量	实际量
自来水用量（吨/年）	20366.7	19200
用电量（万度/年）	532	480
蒸汽用量（吨/年）	1000	720

公司名称：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5 日水、电、蒸汽用量说明

一、自来水用量核算

项目内容	单位	2025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5 日	全年核算
生活、生产用水	t	1600	19200

备注：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内部统计计算企业实际自来水用量。

二、电用量核算

项目内容	单位	2025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5 日	全年核算
用电量	kWh	400000	4800000

备注：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内部统计计算企业实际用电量。

三、蒸汽用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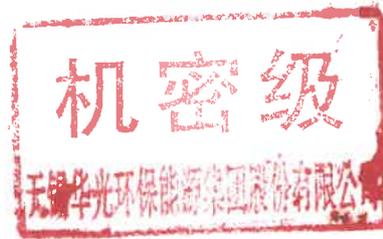
项目内容	单位	2025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5 日	全年核算
蒸汽	t	300	720

备注：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内部统计计算企业实际蒸汽用量。

公司名称：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设备 2024-HT-C-09-307

甲方：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9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对于甲方所在梅育路 131 号和梅育路 123 号所产生的 危废一批（焚烧），见附件的安全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处置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处置费

危险品废物代码	单位	数量	处置单价 (人民币元)	处置总价 (人民币元)	处理方式
见附件	吨	55	4700	258500	焚烧

注：以上价格含 6% 增值税，含运费。由产废单位付与处置单位处置费用。（具体吨位结算以甲方的磅码单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分开存放，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装运时发现甲方有不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等)均由甲方负责，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1.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理化资料以及危废的产生工艺流程，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转移危废需与前期采样时提供的小样一致。

2.1.3 甲方负责将符合转移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指定的危废转移车辆上，乙方提供装车工具等以及承担因装车发生的费用。

2.1.4 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完成电子联单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乙方委派的运输单位需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乙方为甲方提供行政机关备案处置必需的文件材料，根据甲方需求，协助进行危废网上申报。

2.2.2 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的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2.2.3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废退回甲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包装物外沾染危废。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2.4 协助甲方清理前后环保手续的办理，包括向环保部门的清理方案报备，协助甲方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协助甲方向环保部门申请额外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指标等。

2.2.5 协调清理过程中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关系，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沟通甲方的清理工作情况。

三、运输事宜

3.1 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废管理计划）并提前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所有指定的地方并安排运输。

3.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环保资质，适用性，并确保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保要求。乙方车辆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四、处置费用和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生态环境局转移联单后，分批次结

算。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处置总价的 1 %的违约金。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8.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p>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p>	<p>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p>
------------------------------------------------------------------------------------------------------	---------------------------------------------------------------------------------------------------

梅育路131号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2	废胶片	900-019-16
3	废显影液	900-019-16
4	废漆渣	900-256-12
5	废润滑油	900-249-08
6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7	废过滤棉	900-041-49
8	污泥	900-210-08
9	腐蚀废液	336-336-17

梅育路123号		
1	废包装物	900-041-49
3	废电解液	261-059-35
4	漆渣	900-252-12
5	喷枪清洗 废液	900-007-09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8	废催化剂	900-403-06
9	废乳化液	900-006-09
10	废液压油	900-218-08
12	含油废抹 布手套	900-041-49





编号 3205066662023080404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4393332XU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钱朝波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97号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收购、销售:废旧塑料、泡沫,废旧金属、废旧木材、废旧纸制品、玻璃制品、废旧针纺织品,废桶;塑料造粒加工;清洁服务;危险废物处理技术咨询;非危险性污泥处理及利用;销售:再生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0600I600-1
名称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朝波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397 号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397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铜废物 (HW22), 废酸 (HW34, 仅限 251-014-34), 废碱 (HW35, 仅限 251-015-3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66-50、261-168-50、261-183-50、900-048-50), 合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4 月 至 2029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复印无效
受控文件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6OOD042-5

名称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朝波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397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废液）3000t/a，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3000t/a，HW12 染料、涂料废物（限 264-009-12~264-011-12、264-013-12、900-250-12~900-256-12、900-299-12 废液）、HW13 有机树脂废物（限 265-101-13~265-103-13、900-016-13 废液）、HW16 感光材料废物（限 266-009-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废液）合计 1000t/a，HW17 表面处理废物（限 336-052-17、336-054-17~336-058-17、336-062-17~336-064-17、336-066-17 废液）11000t/a，HW22 含铜废物 4000t/a，HW34 废酸（除 251-014-34）4000t/a、HW35 废碱（除 251-015-35）4000t/a，共计 30000t/a 废液#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1 月 12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设备 2024-HT-C-09-300

甲方：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对于甲方所在梅育路 131 号和梅育路 123 号所产生的危废一批(废油桶)，见附件的安全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处置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处置费

危险品废物代码	单位	数量	处置单价 (人民币元)	处置总价 (人民币元)	拟利用处置方式
见附件	吨	36.405	4299.96	156540.044	R15

注：以上价格含 6% 增值税，含运费。由产废单位付与处置单位处置费用。（具体吨位结算以甲方的磅码单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分开存放，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装运时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等)均由甲方负责，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1.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理化资料以及危废的产生工艺流程，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转移危废需与前期采样时提供的小样一致。

2.1.3 甲方负责将符合转移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指定的危废转移车辆上，乙方提供装车工具等以及承担因装车发生的费用。

2.1.4 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完成电子联单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乙方委派的运输单位需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乙方为甲方提供行政机关备案处置必需的文件材料,根据甲方需求,协助进行危废网上申报。

2.2.2 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的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2.2.3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废退回甲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包装物外沾染危废。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2.4 协助甲方清理前后环保手续的办理,包括向环保部门的清理方案报备,协助甲方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协助甲方向环保部门申请额外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指标等。

2.2.5 协调清理过程中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关系,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沟通甲方的清理工作情况。

三、运输事宜

3.1 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废管理计划)并提前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所有指定的地方并安排运输。

3.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环保资质,适用性,并确保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保要求。乙方车辆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四、处置费用和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生态环境局转移联单后,分批次结



算。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处置总价的 1 %的违约金。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九、8.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p>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p>	<p>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p>
------------------------------------------------------------------------------------------------------	---------------------------------------------------------------------------------------------

梅育路131号

1	废油桶	900-249-08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梅育路132号

1	废原料桶	900-041-49	
2	废原料桶 (液压油)	900-249-08	

编号 320482000201611170011

编号: N^o 001926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46460207Q (1/1)

名称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许炳坤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07日至2035年08月06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的清洗、处置、利用、销售；包装容器的回收利用、销售；玻璃钢制品的制造、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11月 1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编号 JSCZ041300D027-5
名称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炳坤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处置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醚废物(HW40)]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HW08, 900-249-08)]49万只/年[其中200L包装桶46万只/年、1000L包装桶(IBC吨桶)3万只/年]; 处置、利用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的200L废铁桶(HW08, 900-249-08)、(HW49, 900-041-49)2000吨/年, 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的200L以下废铁桶(HW08, 900-249-08)、(HW49, 900-041-49)5000吨/年, 含[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碱(HW35)]的200L以下废塑料桶(HW49, 900-041-49)1000吨/年, 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废机油滤芯、滤网等金属过滤器材(HW49, 900-041-49)3000吨/年, 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酸(HW34)、其他废物(HW49)的废玻璃瓶、器具(HW49, 900-041-49、900-047-49)2000吨/年, 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其他废物(HW49)]的废塑料滤芯、滤布(HW49, 900-041-49)1000吨/年, 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其他废物(HW49)]的废包装袋、废塑料管(HW49, 900-041-49)1500吨/年, 合计15500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与原件核对无误, 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
办理废桶转移事项。
公司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废钢出售协议

甲方：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FG-2025-1-11

乙方：无锡汇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需双方就乙方购买甲方废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名称、品类、单价、重量

标的名称	品类	单价（元/吨）	重量
废钢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7-9月轻废废钢)	1730	以实磅为准

备注：1、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含【13】%增值税。

2、重量以甲方厂内装车过磅重量为准，结算价格=单价*重量，结算重量及结算价格由甲方签字确认。

二、交货期：乙方合同签订后在玖月底前提清。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乙方负责运输、货物的装卸，运输费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提货过磅需到梅育路 131 号。

五、安全责任：货物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废钢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严禁超限超载，严禁抛洒滴漏。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6.1 支付方式：乙方以现款方式向甲方支付货款。

6.2 履约保证金及货款结算：提货前【3】日内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如中途装运资产总价格突破预估总价款，乙方在补交尾款后，方可继续装运；若最终资产实际总价低于预估总价款，甲方书面通知无锡产权交易所将多余价款退还乙方。

七、发票开具：向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必须与受让单位一致，其他一律不予办理。

八、其他约定：

8.1 提货、装车、绑扎、过磅、安全生产等注意事项按甲方《废钢处置管理制度》、《环境

与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协议》、《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告知书》执行。

8.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3 乙方确认每单废钢招标报价时均已经实地查看过现场废钢实物，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合同价格或拒绝接受货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8.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提清货物，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逾期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8.5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9.6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无锡产交所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无锡汇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无锡市梅育路 131 号	单位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湾路 28 号 5 幢-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汪成雄	委托代理人: 高红明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查桥支行
账号: 1103020209000042607	账号: 1103026409200526547
税号: 91320200720584462Q	税号: 913202003022127890
电话: 0510-85215556-2289	电话: 05108871359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CXCC2507040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08.07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Wuxi Chenxi Environmental Testing Service Co., Ltd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本报告的检测相关信息、数据和结果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除外。
- 2、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3、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只对检测当时环境状况、企业生产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负责，其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4、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如对报告内容作更改或增补需要替换原报告时，本报告原件需收回。
- 6、对本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篡改、伪造、转让或未经授权的部分复制均无效，并属于违法行为，我司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7、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8、委托方需对其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我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偏离、不符等情况造成的后果。
- 9、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ND”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 10、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11、若报告未加盖“CMA”标识，则表明本报告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不具社会证明作用。

公司名称：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风能路 53-501、53-502 号

总机：0510-83575687

传真：0510-83575687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23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陈骋	电话 Telephone	13906171220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7.07、2025.07.08、 2025.08.04、2025.08.05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7.07-2025.08.05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周东、张大禹、刘文勇、潘琪		
检测目的 Objective	了解受检方的排污数据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水和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附表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报告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检测单位盖章: </p> <p>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07日</p> </div>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2)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接管口				
采样日期		2025.07.0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样品性状		微浑、微黄、 有异味、无浮油	微浑、微黄、 有异味、无浮油	微浑、微黄、 有异味、无浮油	微浑、微黄、 有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2 (23.2°C)	7.2 (23.3°C)	7.1 (23.2°C)	7.2 (23.4°C)	6-9
悬浮物	mg/L	33	49	35	4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19	237	227	244	500
总氮	mg/L	25.7	25.5	23.8	26.2	70
总磷	mg/L	2.14	2.14	2.22	2.22	8
氨氮	mg/L	18.9	17.6	18.8	17.2	45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100
采样日期		2025.07.0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样品性状		微浑、微黄、 有异味、无浮油	微浑、微黄、 有异味、无浮油	微浑、微黄、 有异味、无浮油	微浑、微黄、 有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3 (22.8°C)	7.2 (22.6°C)	7.1 (22.6°C)	7.0 (22.8°C)	6-9
悬浮物	mg/L	41	36	45	3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45	249	249	256	500
总氮	mg/L	27.2	27.7	26.9	25.6	70
总磷	mg/L	2.22	2.14	2.12	2.20	8
氨氮	mg/L	18.0	19.4	17.6	16.9	45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100
备注	参照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余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0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G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8	0.218	0.224	—
G2		0.223	0.228	0.236	0.5
G3		0.237	0.239	0.234	
G4		0.231	0.233	0.244	
采样日期		2025.07.0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G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0	0.209	0.214	—
G2		0.217	0.218	0.225	0.5
G3		0.225	0.228	0.237	
G4		0.234	0.237	0.237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07					
气象参数		第一次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72	0.70	0.72	0.70	—
G2		0.75	0.87	0.80	0.84	0.82	4
G3		0.80	0.79	0.87	0.76	0.80	
G4		0.83	0.74	0.82	0.82	0.80	
G5		0.99	1.00	1.04	1.00	1.01	6
G6		1.04	1.17	1.06	1.13	1.10	
气象参数		第二次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	0.71	0.65	0.69	0.66	—
G2		0.76	0.81	0.75	0.77	0.77	4
G3		0.90	0.92	0.82	0.89	0.88	
G4		0.85	0.80	0.85	0.76	0.82	
G5		1.05	1.12	1.01	1.14	1.08	6
G6		0.97	1.12	0.96	1.14	1.05	
气象参数		第三次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0.68	0.72	0.66	0.68	—
G2		0.78	0.83	0.94	0.80	0.84	4
G3		0.86	0.74	0.74	0.83	0.79	
G4		0.80	0.85	0.93	0.90	0.87	
G5		1.00	1.07	1.06	1.06	1.05	6
G6		0.97	0.96	1.09	1.05	1.02	
备注	参照标准: G2-G4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G5-G6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08					
气象参数		第一次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5	0.65	0.61	0.58	0.62	—
G2		0.78	0.87	0.84	0.89	0.84	4
G3		0.79	0.75	0.82	0.78	0.78	
G4		0.80	0.75	0.86	0.82	0.81	
G5		1.07	1.11	0.99	0.97	1.04	6
G6		1.02	1.08	1.00	1.03	1.03	
气象参数		第二次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70	0.66	0.72	0.68	—
G2		0.84	0.82	0.85	0.89	0.85	4
G3		0.91	0.82	0.92	0.88	0.88	
G4		0.92	0.90	0.93	0.94	0.92	
G5		0.97	0.95	0.96	0.99	0.97	6
G6		1.05	1.09	1.13	1.08	1.09	
气象参数		第三次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3	0.66	0.68	0.65	—
G2		0.78	0.74	0.86	0.91	0.82	4
G3		0.88	0.85	0.78	0.81	0.83	
G4		0.80	0.77	0.90	0.92	0.85	
G5		1.00	0.98	1.01	1.02	1.00	6
G6		1.06	1.08	1.08	0.98	1.05	
备注	参照标准: G2-G4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G5-G6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08.04		所属功能区	3 类		
	夜间: /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外 1m N1	16:44-16:47	59.0	65	—	—	—
南厂界外 1m N2	16:50-16:53	60.1	65	—	—	—
西厂界外 1m N3	16:57-17:00	56.9	65	—	—	—
北厂界外 1m N4	17:10-17:13	55.5	65	—	—	—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08.05		所属功能区	3 类		
	夜间: /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外 1m N1	16:16-16:19	61.8	65	—	—	—
南厂界外 1m N2	16:23-16:26	59.0	65	—	—	—
西厂界外 1m N3	16:34-16:37	56.9	65	—	—	—
北厂界外 1m N4	16:42-16:45	55.2	65	—	—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08.04			所属功能区	2 类		
	夜间: /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太平禅寺 N5	17:18-17:28	53.8	60	—	—	—	—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08.05			所属功能区	2 类		
	夜间: /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太平禅寺 N5	16:50-17:00	50.4	60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6) 振动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07.07							
	夜间: /							
振动检测结果 (dB)								
监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均值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均值	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外 0.5m 处 Z1	12:39-12:40	59.87	57.58	75	—	—	/	/
	12:40-12:41	66.37			—	—		
	12:41-12:42	45.14			—	—		
	12:43-12:44	42.63			—	—		
	12:44-12:45	44.53			—	—		
	12:45-12:46	57.26			—	—		
	12:46-12:47	60.00			—	—		
	12:48-12:49	68.94			—	—		
	12:49-12:50	57.96			—	—		
	12:50-12:51	73.10			—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6) 振动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07.08							
	夜间: /							
振动检测结果 (dB)								
监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均值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均值	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外 0.5m 处 Z1	13:56-13:57	52.58	62.52	75	—	—	/	/
	13:57-13:58	62.93			—	—		
	13:58-13:59	63.55			—	—		
	14:00-14:01	65.11			—	—		
	14:01-14:02	64.12			—	—		
	14:02-14:03	63.37			—	—		
	14:03-14:04	62.84			—	—		
	14:05-14:06	63.11			—	—		
	14:06-14:07	63.47			—	—		
14:07-14:08	64.11	—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 1: 检测主要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CXYQ026-0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10.10
2	CXYQ029-09/10/ 11/1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MH1200	2025.10.10
3	CXYQ034-06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2025.08.27
4	CXYQ035-05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5.10.11
5	CXYQ054-04	温湿度计	AR827	2025.10.10
6	CXYQ065-11/12/ 13/1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
7	CXYQ027-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5.10.11
8	CXYQ031-07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5.10.11
9	CXYQ034-07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2025.08.27
10	CXYQ052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	2026.04.23
11	CXYQ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L224i-1SCN	2026.03.04
12	CXYQ0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2026.03.04
13	CXJL003-01	酸式滴定管	50mL	2027.03.05
14	CXYQ0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2026.03.04
15	CXYQ022-0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M 50	2026.05.21
16	CXYQ013-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09.18
17	CXYQ022-0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M 50	2026.05.21
18	CXYQ0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26.03.04
19	CXYQ00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2026.03.04
20	CXYQ023	低浓度恒温恒湿装置	LB-350N	2026.03.04
21	CXYQ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6.03.05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 6 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 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振动	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T 10071-1988	—

附表 3-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7.07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C)	34.2	36.8	37.4
大气压 (kPa)	100.4	100.2	100.1
相对湿度 (%)	51	50	48
风速 (m/s)	2.2	2.2	2.2
风向	南	南	南
采样日期	2025.07.08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C)	29.8	30.9	32.6
大气压 (kPa)	100.9	100.7	100.6
相对湿度 (%)	61	55	53
风速 (m/s)	2.3	2.3	2.4
风向	南	南	南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 3-2: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08.04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m/s) : 2.3
测量期间工况		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 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9 dB(A)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08.05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m/s) : 2.2
测量期间工况		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 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7 dB(A)	

附表 3-3: 振动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07.07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地带范围	工业集中区	测量期间工况	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07.08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地带范围	工业集中区	测量期间工况	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 4-1: 质量控制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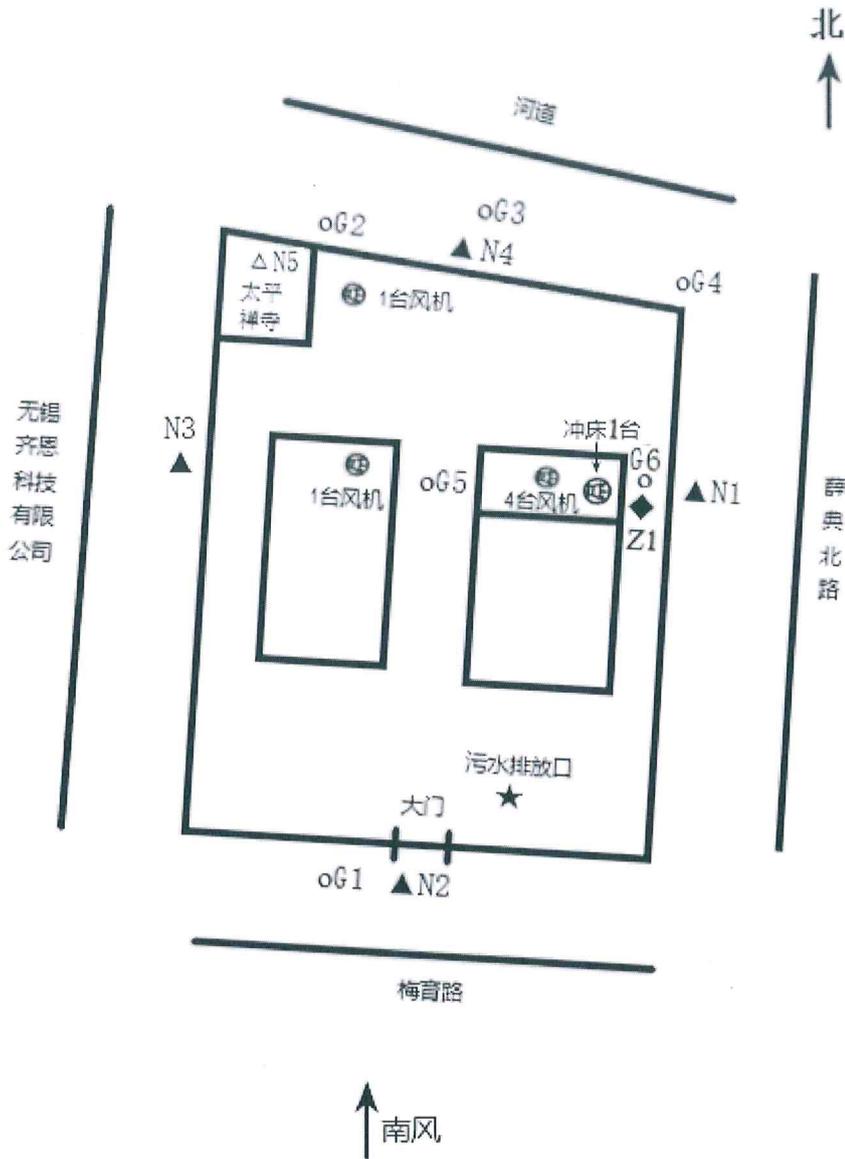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07.07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自配标准样品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有证/自配标准样品(个)	合格率(%)		
水和废水	pH 值	4	1	100	/	/	1	100	/	/
	悬浮物	4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	2	100	/	/	1	100	1	2
	总氮	4	1	100	/	/	/	/	1	2
	总磷	4	2	100	1	100	/	/	1	2
	氨氮	4	2	100	/	/	/	/	1	2
	动植物油类	4	/	/	/	/	1	100	1	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2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72	8	100	/	/	2	100	1	5

附表 4-2: 质量控制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07.08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自配标准样品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有证/自配标准样品(个)	合格率(%)		
水和废水	pH 值	4	1	100	/	/	1	100	/	/
	悬浮物	4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	2	100	/	/	1	100	1	2
	总氮	4	2	100	1	100	/	/	1	2
	总磷	4	2	100	1	100	/	/	1	2
	氨氮	4	2	100	/	/	/	/	1	2
	动植物油类	4	/	/	/	/	1	100	1	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2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72	8	100	/	/	2	100	1	5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图



备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示振动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源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51012050233

名称：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风能路53-501、53-502号（2141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51012050233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7日

有效期至：2031年06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梅村分厂）

制定日期：2025年7月18日

计划期限：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表 A.1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梅村分厂）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无锡市城南路 3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23 号	行政区划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行业类别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行业代码	C3411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20.46211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1.53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0584462Q	管理类别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蒋志坚	联系电话	13906171220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负责人	陈骋	联系电话	13906171220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锡行审环许〔2024〕7033 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进行排污登记	是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表编号	91320200720584462Q002X

表 A.2 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编码	污染防治设施参数			生产设施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原辅料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中间产品名称	中间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最终产品名称	最终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种类	名称	用量	计量单位
2	成型/成弯、下料、切断、金加工、焊接	成型/成弯、下料、切断、金加工、焊接	通用设备零部件生产线	MF0003	/	/	/	2700	吨	/	/	/	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0	吨	原料	板材、管材、焊条、焊丝、乳化液、液压油、丙烷、液氧、液氩、二氧化碳	3410.635	吨

3	电解、分离	电解、分离	电解槽测试系统、冷却循环系统	MF0002	/	/	/	12	台	/	/	/	电解槽测试	12.0	台	原料	氢氧化钾、五氧化二钒、除盐水、阻垢剂	1735.68	吨
5	下料、切割、焊接、预弯卷制、钻孔、装配、水压试验、喷漆、固化	下料、切割、焊接、预弯卷制、钻孔、装配、水压试验、喷漆、固化	50台锅炉辅机、70台水处理设备和环保设备生产线	MF0001	/	/	/	120	台	/	/	/	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和环保设备	120.0	台	原料	钢板型材、管材、氧气、乙炔、焊丝、焊条、水性漆、液氩、二氧化碳	63593.0	吨

7	/	/	危废仓库	SF0001	废气净化引风机功率	0	KW	/	/	/	/	/	/	/	/	/	/	/
					防渗层渗透参数	0	厘米/秒	/	/	/	/	/	/	/	/	/	/	

表 A.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	对应产废环节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计量单位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					
				行业俗称 / 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自行利用设施设计能力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自行处置设施设计能力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设计能力
1	MF0009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	HW08	900-218-08	液压油	液态	易燃性, 毒性	0.01	吨	/	/	/	/	SF0001	20 吨
2	MF0010	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液压油)	/	HW08	900-249-08	液压油	固态	易燃性, 毒性	0.01	吨	/	/	/	/	SF0001	20 吨
3	MF0003	通用设备零部件生产线	成型/成弯、下料、切断、金加工、焊接	废乳化液	/	HW09	900-006-09	乳化液	液态	毒性	0.17	吨	/	/	/	/	SF0001	20 吨

4	MF000 1	50 台 锅炉 辅机、 70 台 水处理 设备和 环保 设备 生产 线	下料、 切割、 焊接、 预弯 卷制、 钻孔、 装配、 水压 试验、 喷漆、 固化	喷枪清 洗废液	/	HW09	900-007-09	有机 物	液 态	毒 性	2.0	吨	/	/	/	/	SF0001	20 吨
---	------------	----------------------------------------------------------------	------------------------------------------------------------------------	------------	---	------	------------	---------	--------	--------	-----	---	---	---	---	---	--------	------

5	MF0001	50 台锅炉辅机、70 台水处理设备和环保设备生产线	下料、切割、焊接、预弯卷制、钻孔、装配、水压试验、喷漆、固化	漆渣	/	HW12	900-252-12	树脂	固态	易燃性, 毒性	0.275	吨	/	/	/	/	SF0001	20 吨
6	MF0002	电解槽测试系统、冷却循环系统	电解、分离	废电解液	/	HW35	261-059-35	氢氧化钾	液态	腐蚀性	8.31	吨	/	/	/	/	SF0001	20 吨
7	MF0008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毒性	5.0	吨	/	/	/	/	SF0001	20 吨

8	MF0004	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	HW49	900-041-49	油、乳化液	固态	毒性	4.81	吨	/	/	/	/	SF0001	20 吨
9	MF0006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	HW49	900-041-49	树脂	固态	毒性	5.3	吨	/	/	/	/	SF0001	20 吨
10	MF0005	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废包装物	/	HW49	900-041-49	氢氧化钾	固态	腐蚀性, 感染性, 毒性	0.3	吨	/	/	/	/	SF0001	20 吨
11	MF0011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	HW49	900-041-49	油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0.01	吨	/	/	/	/	SF0001	20 吨
12	MF0007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	HW50	900-048-50	有机物	液态	毒性	0.2	吨	/	/	/	/	SF0001	20 吨

表 A.4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表

序号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SF0001	贮存库	废液压油	/	HW08	900-218-08	液压油	液态	易燃性, 毒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桶), 其他, 其他	0.0	吨
2	SF0001	贮存库	废原料桶 (液压油)	/	HW08	900-249-08	液压油	固态	易燃性, 毒性	无容器包装, 其他, 其他	0.0	吨
3	SF0001	贮存库	废乳化液	/	HW09	900-006-09	乳化液	液态	毒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桶), 其他, 其他	0.0	吨
4	SF0001	贮存库	喷枪清洗废液	/	HW09	900-007-09	有机物	液态	毒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桶), 其他, 其他	0.0	吨
5	SF0001	贮存库	漆渣	/	HW12	900-252-12	树脂	固态	易燃性, 毒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桶), 其他, 其他	0.0	吨

6	SF0001	贮存库	废电解液	/	HW35	261-059-35	氢氧化钾	液态	腐蚀性	有容器包装（包装桶），其他，其他	0.0	吨
7	SF0001	贮存库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毒性	有容器包装（包装袋），其他，其他	0.0	吨
8	SF0001	贮存库	废包装物	/	HW49	900-041-49	氢氧化钾	固态	腐蚀性，感染性，毒性	无包装，其他，其他	0.0	吨
9	SF0001	贮存库	废抹布手套	/	HW49	900-041-49	油	固态	感染性，毒性	无容器包装，其他，其他	0.0	吨
10	SF0001	贮存库	废过滤棉	/	HW49	900-041-49	树脂	固态	毒性	有容器包装（包装袋），其他，其他	0.0	吨
11	SF0001	贮存库	废原料桶	/	HW49	900-041-49	油、乳化液	固态	毒性	无包装，其他，其他	0.0	吨
12	SF0001	贮存库	废催化剂	/	HW50	900-048-50	有机物	液态	毒性	有容器包装（包装桶），其他，其他	0.0	吨

表 A.5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本年度预计自行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表 A.6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预计减少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1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0.01	0	吨
	2	废原料桶（液压油）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0.01	0	吨
	3	废乳化液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0.17	0	吨
	4	喷枪清洗废液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2	0	吨
	5	漆渣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	0.275	0	吨
	6	废电解液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8.31	0	吨
	7	废活性炭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	5	0	吨

			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8	废过滤棉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5.3	0.1	吨
	9	废包装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3	0	吨
	10	废抹布手套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01	0	吨
	11	废原料桶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4.81	0	吨
	12	废催化剂	废液体催化剂	0.2	0	吨
	合计			26.395 吨 0 只	0.1 吨 0 只	
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p>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p> <p>改进设计：使用先进机器和生产工艺</p> <p>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高能耗设备</p> <p>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使用清洁能源电能</p> <p>改善管理：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p> <p>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无</p> <p>提高污染防治水平：无</p>
--------------------	------------------------------------------------------------------------------------------------------------------------------------------------------------------------------------------------------------------

表 A.7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

序号	转移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拟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码		
1	省内转移	废液压油	/	HW08	900-218-08	液压油	液态	易燃性, 毒性	0.01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506001600-1	/	/
2	省内转移	废原料桶(液压油)	/	HW08	900-249-08	液压油	固态	易燃性, 毒性	0.01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506001600-1	/	/

3	省内转移	废乳化液	/	HW09	900-006-09	乳化液	液态	毒性	0.17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506001600-1	/	/
4	省内转移	喷枪清洗废液	/	HW09	900-007-09	有机物	液态	毒性	2.0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506001600-1	/	/
5	省内转移	漆渣	/	HW12	900-252-12	树脂	固态	易燃性, 毒性	0.275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506001600-1	/	/
6	省内转移	废电解液	/	HW35	261-059-35	氢氧化钾	液态	腐蚀性	8.31	吨	D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SZ050600D042-5	/	/
7	省内转移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毒性	5.0	吨	R1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	JSCZ041100D0	/	/

												有单位	有限公司	30-4		
8	省内转移	废包装物	/	HW49	900-041-49	氢氧化钾	固态	腐蚀性, 感染性, 毒性	0.3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506001600-1	/	/
9	省内转移	废过滤棉	/	HW49	900-041-49	树脂	固态	毒性	5.3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506001600-1	/	/
10	省内转移	废抹布手套	/	HW49	900-041-49	油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0.01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506001600-1	/	/
11	省内转移	废原料桶	/	HW49	900-041-49	油、乳化液	固态	毒性	4.81	吨	R1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处置)	JSCZ041300D027-5	/	/
12	省内转移	废催化剂	/	HW50	900-048-50	有机物	液态	毒性	0.2	吨	D10	危险废物	苏州市和	JS0506	/	/

												经营 许可 证持 有单 位	源环 保科 技有 限公 司	001 600 -1		
--	--	--	--	--	--	--	--	--	--	--	--	---------------------------	---------------------------	------------------	--	--

该管理计划已通过信息系统申报备案

2025 年 7 月 出入库 日报表

工业固废名称：钢材边角料 代码：SW17

日期	产废源	入库数量（吨）	存放位置	出库数量（吨）	出库去向	仓管员签字
25.7.1	机加工	2	一般固废仓库			
25.7.2	机加工	3				
25.7.3	机加工	3				
25.7.5	机加工	2				
25.7.15	机加工	3				
25.7.24	机加工	4				
25.7.25	机加工	2				
25.7.26	机加工	3				
25.7.28	机加工	5				
25.7.29	机加工	4				
合计		31				

2025 年 8 月 出入库 日报表

工业固废名称：钢材边角料 代码：SW17

日期	产废源	入库数量（吨）	存放位置	出库数量（吨）	出库去向	仓管员签字
25.8.5	机加工	2	一般固废仓库			
合计						

2025 年 7 月 出入库 日报表

工业固废名称：废焊渣 代码：SW17

日期	产废源	入库数量（吨）	存放位置	出库数量（吨）	出库去向	仓管员签字
25.7.5	焊接	0.008	一般固废仓库			
25.7.10	焊接	0.007				
25.7.20	焊接	0.009				
25.7.31	焊接	0.008				
合计		0.032				

2025 年 8 月 出入库 日报表

工业固废名称：废焊渣 代码：SW17

日期	产废源	入库数量（吨）	存放位置	出库数量（吨）	出库去向	仓管员签字
25.8.5	焊接	0.01	一般固废仓库			
合计						

监测采样图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振动



振动



厂区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厂区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p>08:56 2025.07.08 星期二</p>	 <p>08:52 2025.07.08 星期二</p>	 <p>08:54 2025.07.08 星期二</p>	 <p>08:52 2025.07.08 星期二</p>
厂界无组织	厂区无组织	污水口	污水口
 <p>09:19 2025.07.07 星期一</p>	 <p>09:22 2025.07.07 星期一</p>	 <p>10:52</p>	 <p>10:52</p>

噪声标识牌



一般固废标牌



雨水标识牌 YS01



污水标识牌 WS0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环保设施及投资

项目设计总投资 7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5%，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7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5%。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治理效果	备注
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废气管道、风机等	4 套	25	25	废气达标排放	—
废水	化粪池	1 套	—	—	达标	—
	隔油池	1 套	—	—	达标	—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5	5	厂界噪声达标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个	5	5	固废达到“零 排放”	—
	危废仓库	1 个	5	5		—
风险	雨水排口切换阀	1 个	5	5	风险应急处置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 化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2 套	5	5	雨污分流	—
合计			50	50	—	—

建设单位：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司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二条 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公司重要议事日程，不定期召开公司级会议，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 公司领导实行环境“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知识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第四条 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从事环境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第五条 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第六条 设备管理处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第七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 (4)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5)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八条 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

行“三同时”制度。

第九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第四章 环境设施的管理

第十条 环保设备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好解决处理方案，保证污染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一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和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总经理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控，有效提升我厂环境安全水平，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同时确保我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快速有效处置，避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结合我企业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建立环境应急目标责任制。每年制定环境应急目标，我企业的环境应急目标为本年度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将此目标列入我企业厂部与车间的环保目标责任状中，年终按责任状内容进行考核。

二、建立环境风险定期巡查制度。厂部安全、环保管理人员要定期对我企业的环境风险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责令车间限期整改，并上报厂部。

三、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处置制度。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启动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迅速实施救援的同时，按规定，及时将信息上报厂部及区有关职能部门。

四、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库专人负责制。单独设立专门的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做到“应急管理、保障急需、专物专用”。仓库专门管理人员的手机必须24小时开机，保持通讯联络的畅通。配足所有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并实施物资、装备的分类储存、堆放。根据所储存物资、装备的特性，定期进行流转或更新，储量不足时应及时增加，确保应急物资足额、有效。并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账。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根据我企业应急管理人员指令，立即组织应急物资、装备的调拨，立即组织人员以最快的时间携带应急物资、装备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五、建立环境应急档案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库储备物资，每年组织的环境安全培训及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均要建立相关台帐，并及时按要求规范归档。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公示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2700吨及气站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和调试时间信息公开

发布者: zhbb 发布时间: 2025/7/1 10:01:40 点击: 1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2700吨及气站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2700吨及气站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123号
项目及配套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日
调试日期: 2025年7月5日~2025年8月5日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公开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竣工日期和调试时间信息公开.docx]

上一页: 无锡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厦泰年产1000台流式细胞仪及200套激光器模块增资扩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和调试时间信息公开

下一页: 中铁建(无锡)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中铁建新基建研发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环保资讯



无锡市生态文明建设“两...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积极推进中央和省关...



全市环保系统组织收看近...
10月18日上午9:00,在中共无锡市委的统一安排...

企业公示



下载园地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5 年 8 月 14 日，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梅村分厂），在公司内召开了“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会议。会议邀请了监测单位（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主要从事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等。公司共有 3 个厂区，总厂、智能制造基地和梅村分厂，总厂位于无锡市城南路 3 号，仅作为行政办公场所，不进行生产活动；智能制造基地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南地块 XDG（XQ）2021-18、北地块 XDG（XQ）2021-17，现有产能为年产锅炉 2 万 t/h；梅村分厂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23 号，现有产能为年产 50 台锅炉辅机、70 台水处理设备和环保设备并设置测试中心，年测试电解槽 12 台/年。

现因市场需求，公司投资 730 万元，利用梅村分厂现有厂房 3672 平方米，建设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部分：

（1）购置切割机、剪板机、自动装焊机器人等设备，建设年产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2）对现有气站进行改造：对厂区原设置的 1 座 15.96m³液氮储罐和 1 座 16m³二氧化碳储罐报废并拆除；并新建 1 座 5m³的液氧储罐、1 座 5m³的二氧化碳储罐、1 座 10m³的液氮储罐及相应的气化混配设施。本项目建设的气站仅服务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梅村厂）的生产线，不对外进行销售和服务。

本次验收针对《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本项目建成后梅村分厂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 50 台锅炉辅机、70 台水

处理设备和环保设备、12 台/年电解槽性能测试、2700 吨/年通用设备零部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4]7033 号】。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200720584462Q002X，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竣工并于同月开始生产调试。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2025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也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2025 年 8 月，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制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7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6.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项目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不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下料、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及切断、金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下料（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下料（火焰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后在车间通风排放；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集

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车间通风排放；切断、金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直接在车间通风排放。

3、噪声（振动）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冲床自动线、数控带锯床、液压板料折弯机、开放式固定台压力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原料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苏州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废焊渣，由无锡汇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餐厨垃圾、废动植物油由环卫部门许可的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环评和批复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危险废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已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已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有危险废物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6月30日取得备案，备案号:320214-2025-226-L。

（2）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3）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效果

根据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出具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2700吨及气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未测。

3、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5、振动

生产车间一外东北0.5m处振动测点昼间铅垂向Z振级，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标准限值要求。

6、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现场核查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验收期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通过现场踏勘和对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审查，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2、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附后。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梅村分）
“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
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专家组签名：

孙志东

滕跃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梅村分厂）
 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23 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薛 涛	无锡华光环能	环保专员		
孙 菲	无锡华光环能	环保专员		
孙 志 东	原无锡生态环境监测/控制中心锡山分中心	高工		
滕 跃	江南大学	副教授		
刘 文 勇	无锡鼎熙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主管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固废堆场等）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 7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1 日竣工，并于同月开始调试。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我公司委托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2025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5 年 8 月 7 日，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监测报告。2025 年 8 月，我公司编制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8 月 14 日，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相关行业专家、监测单位召开验收会议对我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通用设备零部件 2700 吨及气站改造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具体如表 1。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制度

名称	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已建立环境保护组织及各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的申请、落实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危险固废存储，出入库、转移的等相关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梅村分厂卫生距离为生产车间 1 外扩 50m、生产车间 2 外扩 50m、喷漆房外扩 10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此区域内没有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存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点的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5 年 8 月 14 日，我公司组织验收组在现场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提出整改意见。